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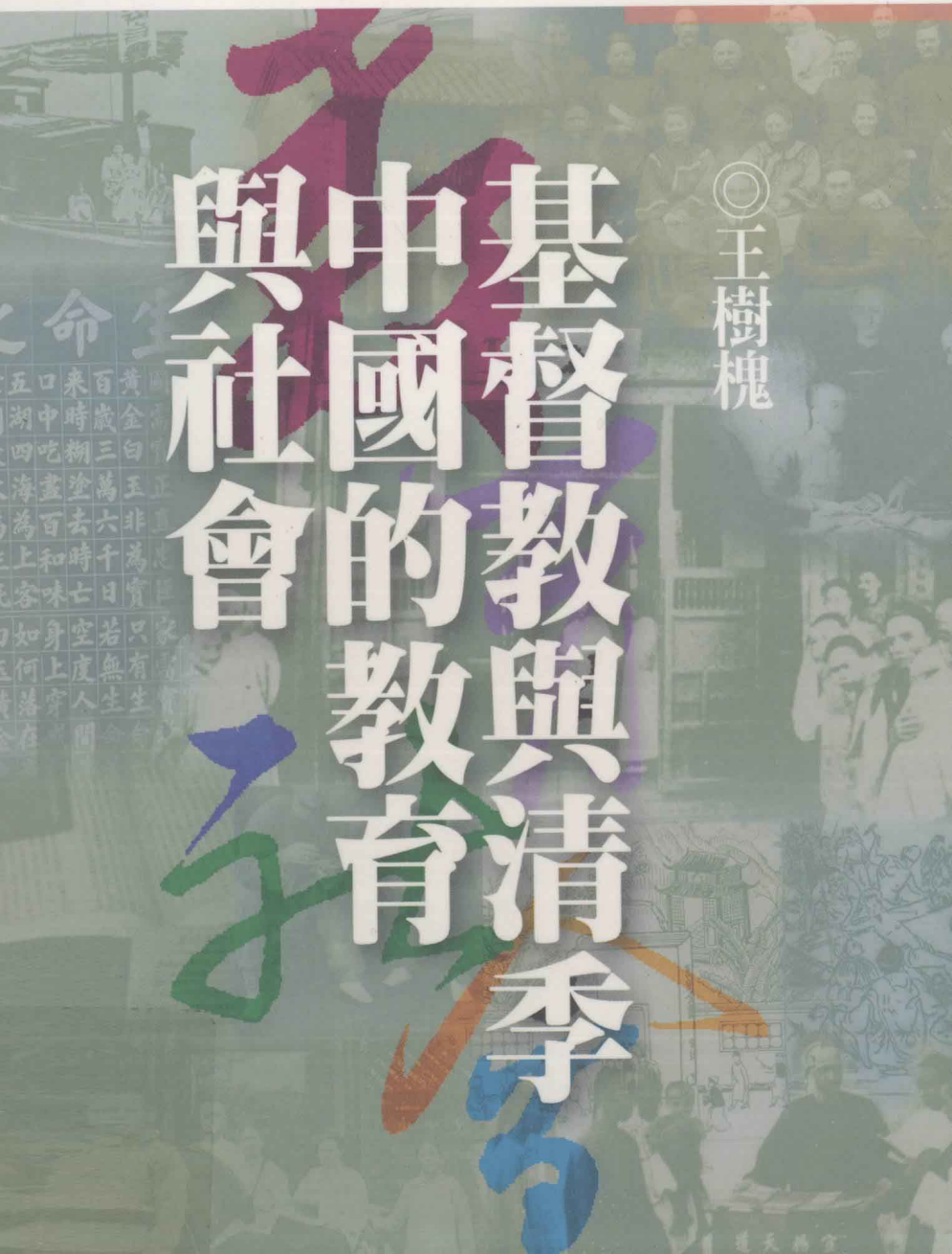
200



馬禮遜入華宣教200年

◎王樹槐

基督教與清季 中國的教育 與社會



基督教與清季中國的教育與社會 / 王樹槐著. — 初版. — 臺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 2006 (民 95)
面； 公分

ISBN 957-727-271-1 (平裝)

1. 基督教-中國-歷史-論文, 講詞等

248.207

95008758

基督教與清季中國的教育與社會

定價 260 元

作 者：王樹槐

總 策 劃：林治平

召 集 人：林治平

副召集人：魏外揚

編輯委員：王爾敏、查時傑、章開沅、馬敏、吳梓明、李金強

責任編輯：宇宙光文字部

發 行 人：林治平

出版發行：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24號8樓

電 話：(02)23632107 傳真：(02)23639764

郵政劃撥：11546546 (帳戶：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網 址：<http://www.cosmiccare.org/Book>

承 印 廠：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經 銷 商：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4樓 (02)82275988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0012號

2006年7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無論全書或部份內容翻印、轉載、或以廣播、錄音帶等方式使用本書內容時，皆須事先告知本社，並於使用時註明出處；如在著作或任何形式發表時，簡短的引用本書內容則只需註明出處。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Printed in Taiwan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 合作出版



馬禮遜入華宣教

200

04

基督教與 清季中國的 教育與社會

◎王樹槐

目錄

Contents

自序	7
【一】衛三畏與中華叢刊	13
一、前言	
二、「中華叢刊」的緣起	
三、衛三畏東來接管發行事務	
四、《中華叢刊》的內容及銷路	
五、結論	
【二】清末翻譯名詞的統一問題	35
一、前言	
二、早期的肆應	
三、傳教士的努力	
四、國人的籌維	
五、失敗的原因	
六、結論	



【三】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

75

一、前言

二、益智書會

三、教育會的組成 四、出版事業

五、出版事業不振的原因

六、結論

附錄 益智書會書目

教育會書目

【四】清季的廣學會

115

一、前言

二、益智書會

三、教育會的組成

四、出版事業

五、出版事業不振的原因

六、結論



附錄 益智書會書目

教育會書目

【五】清季江蘇省的教案

159

一、前言

二、益智書會

三、教育會的組成

四、出版事業

五、出版事業不振的原因

六、結論

附錄 益智書會書目

教育會書目

【六】江蘇省的煙毒與禁煙運動

181

一、江蘇省的煙毒

二、禁煙運動



【七】鴉片毒害——光緒二十三年問卷調查分析

209

- 一、前言
- 二、鴉片來源
- 三、吸煙原因
- 四、吸煙者類別
- 五、吸煙概況
- 六、煙毒的影響
- 七、戒煙
- 八、結論

自序

我初次接觸基督教文化是在小時候住了幾次教會醫院，對教會醫院留下深刻的印象，對西洋醫學，尤其是外科開刀，深感欽佩。至於接觸到基督教教義，是在我進入台灣大學之後，在同學的帶引下，參加主日聚會和聖經班，目的在學英文。我進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想寫一本專刊，正好本所新購《萬國公報》微捲一份，非常可貴，我就利用這批微捲，撰成《外人與戊戌變法》一書，這是我的第一本書，頗得好評，因之我想以研究基督教在華的社會工作和文化事業做為我一生研究的主要課題。我到夏威夷大學進修時，便選了基督教教育會做為我的碩士論文，回台後便發表〈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一文。因為蒐集一些其他有關基督教的資料，所以又陸續發表一些與基督教有關的文章。本集收集本人的七篇文章，除江蘇省的教案與江蘇的禁煙運動外，大都是我在留學時收集的一些資料。其實與傳教士有關的，以《外人與戊戌變法》一書中傳教士的言論與活動較為重要，對中國政治影響甚大，唯牽涉的人與事，除傳教士外，尚有其他外國人士與機構。後來因為有關基督教在華的社會工作與文化事業的資料，在台頗不易獲得，我就放棄原來的構想，轉而研究其他問題。其實基督教在

華的工作，除傳教外，尚有許多社會工作與文化事業等，都曾引導中國走向現代化，實在是值得終生投入的研究工作，幸而有其他同好加入研究，而且成果豐富。宇宙光除了召開各種專題討論會，出版許多學術專著及論文集外，今為紀念馬禮遜入華宣教二百年，收集有關基督教中文論文達三十冊之多，本人的幾篇小文，亦在其列，感到非常高興與榮幸。

中華民族是一個非常理性而務實的民族，其能維持五千餘年而延綿不絕，固有其文化上的優點，而民族國家之大，包含許多少數民族，成為大一統的國家，不像歐洲四分五裂，各自成立許多獨立的國家，不得不歸功於中華文化的包容性，以文化力量將各少數民族融合在一起。這是一個王道文化：對國內各民族，允許各自保留其文化特性，但能融合成為大一統的國家；對外鄰近的各民族國家，只須尊崇中國皇帝，奉正朔，即封為進貢的、自主自治的國家，並不滅其國。此與歐洲霸道文化的國家（後來成為帝國主義的國家），在思維與體制上完全不同。中國自古即有世界大同的理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就理性而言，中華文化中沒有強烈的宗教思想，儒家思想只是現實政治、社會的倫理思想，祭奉天地君親師，只是崇拜、景仰與報恩的綜合思惟，嚴格的說，這不是宗教。即使說祭天祀祖謂之宗教，但政教並未強烈的結合在一起，中華文化中，很早就出現一個人文主義的傳統，通常的情況是政治統御宗教，政治力量超越宗教之上，雖有少數皇帝偏信某一宗教，但只是他個人的行為與信仰，並未改變中國人文主義的傳統，因之中國對外來的宗教，如佛教、回教、景教、祆教等，並不排斥。雖然有若干人士有非難外教的言論，但此種情況極為少

數。唐代武宗因其個人信奉道教而排斥佛教、回教、景教、祆教，但此爲其個人的思想問題，且在位僅六年，各教雖然受挫一時，佛、回兩教並未受到大的打擊，佛教已深入中國社會，回教以貿易爲主，不在傳教，只有景教、祆教，以傳教爲主，而信徒很少，故一蹶不振。檢視中國長遠的歷史，中國並不排斥外來宗教。此外，佛教在中國雖有不同的派別，世界上的回教亦有派別，但兩者均不如基督教派別之多。佛教甚少因教派不同而相互攻訐，回教則不然，基督教也有相互攻訐的情況。更有甚者，中國從未發生宗教革命或宗教戰爭，反視歐洲的宗教戰爭，有長達數十年或百年之久者。中國能免除宗教戰禍，是理性的表現。

中華文化理性的內涵中包含務實的因子。所謂理性，除含情合理的理念之外，尚須面對現實，處理現實的問題，有時不可全憑理想而作爲，這是務實的一面。中國歷史上也有被外族統治的時候，而且時間相當長，如元代的蒙古族，清代的滿洲人。中國在此強大武力壓境時，會暫時忍耐，容忍其政治力量，但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多，時機來到時，自會起而復興。在忍耐的期間，以中華文化的優勢，對入侵的民族加以同化，發揮其涵攝作用。中國政治的復興，不是驅逐外族，也不是以殺戮報仇的方式來解決政治上的問題，而是將外族化爲中華民族的一部分，與中華文化合爲一體，變成五族共和，說明中華文化的現實性與涵攝性，原因是中華文化沒有強烈的宗教觀念，因而也缺乏強烈的民族意識，包容性是中華文化的一大特色。惟至清末時，情況有了變化，民族意識因而加強。

外教傳入中國後發生衝突者，起自清初的西北回教。回教

自唐傳入中國，頗能相安無事，原因是回教徒不向外傳教，僅由血緣關係維持其宗教發展，故無宗教上的衝突。他們以貿易為主，爲了在華永久居留，因而自動學習中華文化。在華回民居高官者亦多，生活頗爲富裕，在心理上，自認爲居留國的一分子，接受中國文化（華化），直到清初，因政治關係，受到清廷的歧視，至清末，演變成西北回民反清運動與雲南回民事變，主要原因非因宗教而起，而是清廷的政治迫害，或爲漢回之間因小事衝突，清廷則藉故加以鎮壓，造成漢回衝突的擴大，回民大受其害。

基督教傳入中國後，對近代中國造成兩方面的影響：一爲教案之多，中國付出慘痛的代價；一爲介紹西洋文化來中國，促使中國現代化。前者可以說是文化的衝突，後者可以說是文化的融合。中國對外來文化，物質文化與科技文化並不排斥，明末清初耶穌會士傳入西洋器物與科技，曾受到相當大的歡迎，即爲明證，但天主教教皇禁止中國教民敬天、祀祖、祭孔，則違反中國人的風俗習慣，因之康熙年間開始禁教，首次造成中西文化的衝突。鴉片戰後，更變本加厲，教案增多，最後造成庚子拳亂。此後教案雖然減少，但至民國初年，尚有和平式的反基督教運動，原因何在？

造成文化衝突的基本原因，初爲中西雙方互不了解。中國對廣大的世界缺乏認識，因而養成自大自傲的心理；對傳教士的文化工作與慈善事業發生誤解，因而反教。而西方列強，恃其文化的優越，船堅砲利，支持通商傳教，教士和教民氣焰高漲，使得中國官民備受屈辱，因而產生仇教心理。中國固然有其責任，但西方強勢欺壓的態度，尤應負較大的責任，傳教工

作也因之成了犧牲品。教案不是宗教本身造成的，而是雙方的意識型態、政治因素造成的。清末的反教，滲有強烈的反帝國主義因素，民初的反教亦然，又滲入共產主義的因素。當政治情況改變之後，反教的情緒即會降低，最後則歸於平靜，大家和平相處，互相尊重。此外，不可將反教一概視為反對西方文化。相反地，中國對西方文化的優點，有識之士，並未拒絕學習，教會學校學生人數增多，中國的變法運動、革命運動，多因西方文化刺激而起，傳教士的貢獻，功不可滅。

中國的政治與宗教早已分離，宗教的排他性亦早已不存在。在中國寺廟中，儒、釋、道三教並祀已成為一種自然的現象。天主教與新教，亦朝和平統一的方向前進，不再互相攻訐。目前已有人在推動弘化院，主張弘揚儒、釋、道、耶、回五教至尊，發揚忠恕、慈悲、自然、博愛、清真的精神。這些都是人類文化進步的表現，也是現代人努力的結果。各種宗教，各有其特殊的信仰與理念，欲其放棄特色，而成為統一的信仰，似乎不太可能，但文化是多元的，人類至少可以發揮其理性的一面，相互尊重而不排斥。中華文化是尊理性，重實務的文化，即使中共，也已容許宗教信仰的存在。且看現代台灣許多家庭中，父母可能信奉佛教，女兒可能信奉天主教或新教，媳婦也許有信奉回教者，大家生活在一起，聚集在一起，並無半點尷尬的感覺，宗教信仰自由，已做到相互尊重的地步，充分表現出文化中的理性與包容性。

回顧歷史，基督教對中國現代化影響很大。基督教主張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反對纏足、蓄婢、納妾、吸鴉片，糾正中國社會許多惡習。基督教提倡新式教育，介紹西方科學、技

術，宣揚民主制度，促使中國走向現代化，可補中華文化之不足，其功無可否認。本集收集本人幾篇小文章，只是對幾個小問題的初步研究，說明基督教對中國社會文化的貢獻。《中華叢刊》的出版、翻譯名詞的統一、基督教教育會、廣學會等四篇文章，是屬於對中國文化的貢獻。鴉片問卷調查與禁煙運動兩文，是屬於改良中國社會風氣的貢獻。江蘇省的教案一文，則說明江蘇人的理性態度，提早停止反對基督教活動，也是發揚中華文化中理性與務實的一面。江蘇在各省之中，較先接受西方文化，也較先停止反教活動。文化的了解，實有助提早停止反教活動，江蘇省教案一文，提供一個很好的例證。

王樹槐

【一】

衛三畏與「中華叢刊」

一、前言

研究中國近代史者，大都知道這本有名的雜誌《中華叢刊》(The Chinese Repository)，¹因為從該刊中可以找到鴉片戰爭前後這一段時間的許多珍貴史料。該雜誌雖不是西人在華創辦的第一種英文刊物，但卻維持二十年之久，銷路遍及全球，是一種非常成功而有影響力的雜誌，在中國報業史上，自有其地

1 The Chinese Repository 原無中文譯名，故譯者多隨心所欲，戈公振譯為《中國文庫》(見其著《中國報學史》，頁82)。陳恭祿亦譯為此名(見其所著〈近代中國史史料評論〉一文，載於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卷三，期三，頁546。)梁嘉彬譯為《中華見聞錄》(見其著廣東十三洋行考，頁2)。王治心譯為《中國的倉庫》(見其著《中國基督教史》，頁158)。日人譯為《支那叢報》(見昭和十六年丸善株式會社影印之The Chinese Repository)。郭廷以先生譯為《西儒耳目資》，似有所據(見其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上冊，頁46)。李定一譯為《華事彙報》(見其著《中美外交史》，第一冊，頁57)。黃嘉謨先生譯為《中華叢報》(見其著《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頁252)。作者因見《中華叢報》譯名較佳，故取此名。酌改為《中華叢刊》。本文承黃嘉謨先生提供不少意見，特此致謝。

位。研究中國近代史者，多注意搜集其中的資料，自不必特別注意其發行的經過，因之部份有名的學者，竟未能確知其詳細情形，²不足為怪；至於研究報業史者，則非仔細研究不可。然而我國有名的報業史家戈公振，³他撰有《中國報學史》，對此雜誌的介紹，錯誤甚多，極不正確。

戈公振對中國報學史的貢獻是無可諱言的。民國二十一年（1932）西人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於其所著《中國報紙》（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的序文與書目中，曾特別推崇他的書。⁴四年後，林語堂著「中國報刊與輿論」（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亦對戈書稱讚備至。他說「若無是書，我幾乎無法下筆。」⁵

戈公振的書固然有其貢獻，但錯誤或值得商榷之處甚多。

2 羅家倫先生謂該刊為「英國人出版」，共「二百四十號」，似有商榷的餘地。該刊主要負責人為裨治文（E. C. Bridgman）與衛三畏（S. S. Williams），均為美國人，馬禮遜（Robert Morrison）雖為創刊人之一，但該刊發行至第三年（1834），他即逝世。所云共二百四十號，亦不正確，該刊自1832年5月起，每月一期，從未間斷。然而1851年8月至12月則合出一期，合計共為二百三十二期，外加索引一卷。（羅家倫：研究近代史的意義和方法，武大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31年，3月）。

3 戈公振，原名紹發，字春霆。民國初年曾參加「時報」的編輯工作，後轉至「申報」工作。他自己也想創辦「生活日報」，惜未成功。民國十四年，他在上海「國民大學」講授新聞學，開始撰寫「中國報學史」，次年稿成，由商務印書館於十六年刊行，至今已印行七版。見戈寶權（戈公振之侄）所撰之前言，附於1955年所印之第六版上，臺北學生書局曾翻印一次，故至少已有七版。

4 R. S. Britton: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 (Shanghai, 1933), p. v. & p. 133.

5 Lin Yu-tang: 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Shanghai, 1936), p. 79.

茲略舉其第三章「外報創始時期」前五頁之錯誤如下。對當時報刊遺漏之處，尚未計入。

(1) The Chronica de Macas，於1836年停刊，而戈書謂1838年停刊⁶。

(2) The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a de Macao，於1838年九月五日創刊。戈書謂「發刊於1839年11月9日。」⁷

(3) The Chinese Courier and Canton Gazette，於1833年九月停刊，而戈書謂於1832年4月14日停刊⁸。

(4) The Canton Press發刊於1835年12月12日，而戈書則謂「發刊於1835年9月12日。」⁹

(5) The Canton Miscellany，發刊於1830年，戈書謂1831。¹⁰

(6) The Friend of China於1836年遷至上海，而戈書則謂於1866年遷上海¹¹。

(7) The North China Herald於1867年1月5日增發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而戈書謂於「1870年1月4日又發行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但不久即合而為一，易名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6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2 (1843), p. 110.

7 同前註。

8 K. S. Latourette: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New Haven, 1917), p. 180.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1955，北京）頁82。

9 Samuel Couling: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Shanghai, 1917), p. 459.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82。

10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8 (1849), p. 435.

11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p. 459；戈公振：頁83。以上錯誤，作者疑係排印之誤，經與第一版核對，始知原版即有此錯誤。